



#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， 保险公司

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1726民初字第1394号民事判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原告王威的车辆由无证驾驶员李义先驾驶发生交通事故，致他人死亡。王威向保险公司平安财险河南分公司索赔被拒，遂提起诉讼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不承担垫付义务，商业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，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？
- 2 交强险是否承担垫付抢救费用？
- 3 商业险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？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交强险的垫付义务以受害人损失未获赔偿为前提。
- 5 商业险免责条款已对投保人履行明示告知义务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涉及交强险和商业险在无证驾驶情况下的责任承担问题。
- 2 法院认为，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，在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资格的情况下，保险公司承担的是对受害人损失的垫付义务，且在垫付后有权向致害人追偿。
- 3 由于本案中受害人已获得足额赔偿，保险公司不再负有垫付义务。
- 4 关于商业险，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已对投保人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明示告知义务，因此保险公司不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。
- 5 本案强调了交强险的垫付义务具有补充性，只有在受害人未获得赔偿时才启动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